

泗礁岛车客渡码头工程疏浚和炸礁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 年 11 月 19 日泗礁岛车客渡码头工程疏浚和炸礁工程全部完工，2024 年 05 月我司启动阶段性验收工作，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我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邀请了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舟山市普陀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舟山市交通规划设计院（设计单位）和 2 位专家，组成了泗礁岛车客渡码头工程疏浚和炸礁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组，召开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组通过听取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等情况介绍、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和保护措施，已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施工程序和污染防治措施，实行了生态保护与补偿措施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措施具体情况详见本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无需整改。

嵊泗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10 月 17 日